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0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任思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久和路、通校路多岔路口時，因未注意應依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指示待轉，貿然左轉，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毛新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5,144元(含零件194,943元、工資50,201

01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3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4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5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6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機車
17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亦有法文。經查，原告主
19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1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
22 紀錄表、系爭車輛行照、汽車保險單、隆陽汽車股份有限
23 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5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6 (一)、(二)-1、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
27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
28 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88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29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
30 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31 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應屬有據。

02 (二)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
04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0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
06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
07 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
08 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
09 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
1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11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12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13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6
15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5日，已逾耐用年數，
16 則零件殘價應為32,491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
17 耐用年數＋1)即194,943÷(5+1)＝32,491(小數點以下四
18 捨五入)】。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
19 輛零件殘價32,491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50,201元，共
20 82,692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2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2,692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5日(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
24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